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按計劃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倘本補充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9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3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4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5

---

## 定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原通函」	指	本行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4月3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補充通函
「原通知」	指	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並由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4月22日旨在將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谷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福清先生

梅迎春女士

董軾先生

葉東海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希拉·C·貝爾女士

沈思先生

努特·韋林克先生

胡祖六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1 序言

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知，內容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審批選舉胡浩先生及譚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以及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行。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法》和法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受本行董事會委託，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向本行提出《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作為向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一項提案），提請本行股東大會選舉陳四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匯金公司提交的上述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上述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知所載列的臨時股東大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 2 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9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陳四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受本行董事會委託，匯金公司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其執行董事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該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陳四清先生的履歷如下：陳四清，男，中國國籍，1960年出生。陳四清先生自2017年8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行長。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副行長等職。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2月起先後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陳四清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陳四清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陳四清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計劃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行。

本補充通函隨附涉及審批上述《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隨附於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於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日補充通函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4月30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通函、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已由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4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補充)(合稱「原通知」、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補充通函，以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計劃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受本行董事會委託，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30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匯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4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補充通函隨附的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如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委任，則以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為準)。
- (5)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